

# 公交IC卡高额押金被谁“吞”了

- 每张 IC 卡收取 30 元押金,每年的利息做什么了?
- 卡内余额高于 10 元时,为何收 10% 的退卡费?
- 在垄断行业特有的“霸王条款”下,公众的知情权哪去了?

谁是巨额押金和利息的主人?

目前在上海流通的公交“一卡通”约1500万张,每张卡收取押金30元,押金总金额高达4.5亿元。

一些上海市民日前对“一卡通”的押金收取标准提出质疑。对此,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言人表示,上海“一卡通”最初每张卡成本近20元,近年来随着发卡量的增多,成本已经降到10元以下,但是算下来每张卡的平均成本还是超过10元。

在上海公交卡公司的网站上能看到这样一段话:“目前交通卡成本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消费者买卡时支付的仅是30元押金。当消费者不想再使用此卡时或当卡内余额低于10元而卡完好无损时,公司一律收回,并归还消费者买卡时支付的30元押金,不收取折旧费,不收取使用费;而对消费者来说,每张卡只是损失每年0.54元的利息。”

“仅是”“只是”“每年0.54元的利息”,说得何其轻松。但是,如果我们算另外一笔账,这就不是一笔小数目了:按目前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2.52%计算,所有押金一共能产生约1130万元利息。

那么,这些利息又用到哪里去了呢?上海公交卡公司发言人表示,公交车、出租车、轨道交通站点的读卡机需要购置,它背后还有一个庞大的中央清算系统,还要支付给所有充值、退卡网点一定的代理手续费。公交卡公司就是靠这些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来维持日常运营的。此外,设备投入和更新也要花钱。

对于公交卡公司的说辞,上海公益诉讼律师吴冬用了两个字概括:荒唐。

他从法律角度分析说,押金的性质相当于担保金,其前提是权利人的物品不在出租人手上,目的是防止租客把房子弄坏或拒交房租,而且房子的价值远高于押金。“普通意义上的押金就像贷记卡,而‘一卡通’的押金却像借记卡,”吴冬说,“用户哪怕把卡遗

失,损失的也是卡里属于自己的钱,与公交卡公司何干?”

更重要的是押金的利息归谁?公交卡公司能用“服务公共利益”的借口把利息用于运营吗?

吴冬表示,民法有“孳息跟原物走”的原则,质押品的所有权仍属于质押人,其孳息也理所当然归于质押人。“如果把利息作为运营资金,不就是做无本生意、不当得利吗?用户也应该成为股东才对啊!”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院长张晖明教授也表示,任何企业都有投入产出,不要梦想“空手套白狼”。乘客每次乘公交、出租车刷卡消费时,被扣除的金额中有一部分是支付给交通卡公司的,这才是交通卡公司应得的收入。

在上海公交卡公司的网站上,还能看到这样的说法:“底卡弯折或严重污损

的,底卡不再回收,押金不予退还。”一张成本10元的公交卡,押金30元,即使卡坏了,按说还应该退还约20元的押金。

公众的知情权在哪里?

针对“一卡通”押金风波,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表声明说,鉴于制卡成本、资源控制等原因,公交卡公司收取押金有其合理性,但是也要说明收取押金的理由是什么,这笔押金的用途是什么。因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情权。

上海市消保委秘书长赵皎黎认为,首先,消费者在购买“一卡通”时,公交卡公司应当告知为何要收取押金。其次,上海“一卡通”是政府提倡推行的实事工程,公交卡公司具有公益性特点,收取的押金是不是完全用于系统维护了?或者

还是有部分拿去投资生利了?诸如此类问题,都应当对消费者有一个说明。

事实上,“一卡通”押金事件抵触的不仅是消法,还有价格法。

我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不能因为公交卡公司是公益性行业、国有企业,政府对企业的界限就含混不清。”上海市民肖祖祺说。

这是什么“国际惯例”?

上海公交卡公司还规定,如果公交卡内的余额高于10元的(含10元),退卡就必须凭购卡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扣除10%的退卡手续费后当场退还。为什么要收这10%的退卡费,这笔退卡费用到哪里去了,持卡人同样不知晓。

“我嗅到了垄断行业惯有的气息。”吴冬说。有例为证:电信部门规定,手机卡不充值,余额“过期作废”,有偿信息能订不能退;银行和银联部门规定,银行卡跨行查询要收费;中石化公司发行的加油卡每张收取30元“工本费”,还不允许消费者退卡。

面对垄断暴利质疑,垄断行业的回答都如出一辙。上海公交卡公司的回答是:“一卡通”收取押金完全符合国际惯例。”这家公司还表示,收取押金是为了督促持卡人对该卡正常保管使用,避免一人多次领卡。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于海说,市民购买交通“一卡通”,一般都要充值上百元甚至数百元,这些预支的款项,实际上都以“借贷”的方式进入公交卡公司,公司可以坐收渔利或移作他用。“在这种前提下,应该按数额高低给予消费者优惠折扣,或者免卡费,这才是我所知道的‘国际惯例’。”而于海教授所说的“国际惯例”,也的确广泛存在于纽约、巴黎、伦敦等国外大都市。

新华社记者 杨金志 陆文军

【南京收费情况】

## 南京公交 IC 卡押金争议也不断



南京市目前常用的公交 IC 卡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上海的公交IC卡收取押金一事引起轩然大波,那么,南京的公交IC卡收费情况又如何呢?昨天,快报记者对南京公交IC卡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 一问 南京公交 IC 卡收了多少押金?

南京公交 IC 卡公司负责人表示,南京的公交 IC 卡发行分了4个阶段:最初的60万张是不收取押金的;然后开始收取20元的押金,这样发行了60多万张以后;随后,押金又调至30元,同时不记名的金陵通卡不收押金,直接收25元工本费,这部分大约发行了40多万张;另外,从2004年4月开始收取30元押金

的同时,每月从押金中扣取1元折旧费。据介绍,收取30元押金的公交卡一共发行了100多万张。

与上海不同的是,南京公交卡押金收取及调整前都开过价格听证会,得到物价部门的批准,当时物价部门拿去的购卡合同为27元/张卡,而上海公交卡押金的收取据称没有经过物价部门听证程序。

### 二问 南京公交 IC 卡的利息有多少?

南京目前公交卡发卡总量已突破300万张,其中CPU卡(新卡)就达240万张。按照初步测算,收取的押金总额约5000多万元,一年的利息就有100多万元。但 IC 卡公司负责人并不这么认为。他表示实际的押金总额不到3000万元,其余的都折旧完后计入成

本,不再称之为押金了。即便如此计算,一年的押金利息也有70万元上下——这部分钱就归公交公司了。

但不少市民并不这么认为——因为有很多人交了30元的押金,又被每月从押金中扣取1元折旧费。这样,两年半后别说利息,就连本金都归 IC 卡公司了。

### 三问 公交 IC 卡押金利息该归谁?

对于“押金利息该归谁”的质疑,南京 IC 卡的负责人觉得挺委屈。他表示,单从发卡而言,IC 卡公司是亏损的,并没有从押金中获得不当收益:一来最初60

万张卡没有收押金,全是 IC 卡公司支付;二来,这次更换 CPU 卡也没有另外收取费用,但仅换卡费用就超过6000万元,可以说 IC 卡公司是在不计成本地做事。

### 四问 收取押金和折旧费合理吗?

对于收取押金和折旧费一事,南京 IC 卡公司负责人是这样解释的,如果单从产品的采购成本上来衡量是不公平的,公交卡增加功能时也不另外收钱,卡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使用

功能上。他表示,香港的八达通卡一开始收取40元港币的押金,现在已经涨到50元港币,按理说香港的市场化程度比内地更成熟,而香港市民对此均能接受。

### 五问 退卡为何要手续费和发票?

谈到退卡收取手续费的问题,南京 IC 卡公司负责人认为这主要是为了减少退卡行为,因为 IC 卡的功能主要是使用,退回的卡基本上只能作废不能再卖,退卡量大的话

公司损失将很严重,相比上海,南京退卡的比例低得多。而退卡时出示购卡发票等凭证,主要是业务规则的需要,就像是商店退货要出示发票一样。快报记者 鲍铭东



上海公交卡公司

图/李二保 新华社发

### 【新华时评】

## IC卡高额押金就是乱收费

中国政法大学一名学生因公交一卡通的高额押金,把官司打到法院,使公交 IC 卡押金问题引发社会热议。与此同时,郑州、上海等地公交 IC 卡押金沉淀的巨额利息也让人们震惊:收取远高于成本的押金生息牟利,不就是变相乱收费吗?!

从处于争议漩涡的几个城市来看,北京的公交 IC 卡收20元押金,上海和郑州收30元,而一张 IC 卡的工本费也就几块钱。有关部门收

取数倍于成本的押金,结果如何呢?据测算,目前上海市流通的交通一卡通1500多万张,扣除成本,沉淀的资金超过了3亿元。按现行利率计算,年利息达1000多万元!另外,押金沉淀的资金及利息的流向和用途也令人生疑。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公布押金收取理由及其用途,至今没有结果。

收取高额押金明显违反有关规定。1993年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等行为。2001年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政府审批的 IC 卡收费,其收费标准严格按照 IC 卡工本费核定”“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可按照工本费向用户收取费用”。可有关

方面却还坚持以“物价部门批准了”“国际惯例”等说辞为自己辩解。

此类乱收费除了公交 IC 卡的高额押金之外,还有加油卡的高额“工本费”等等。此类凭借垄断地位乱收费行为已引起群众强烈不满。有关地方和部门应改邪归正,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办事。有关管理部门应主动作为,坚决制止这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新华社记者 王研 冯亦珍